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0〕117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政令畅通、法制统一，县政府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15 件，失效 4 件、废止 9 件、修改 15 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对失效或废止的文件，自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

理的依据；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实施单位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修改工作，按《安康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重新发布，逾期未完成的，自动废止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县政府决定，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，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，推进我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需要修改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4.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